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

彭 宁

马少平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